附件2

**闵行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闵行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补助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申请、审批和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闵行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列入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四）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第四条 项目评审将遵循以下程序：

1. 科室预审

由区文旅局职能科室负责对各类申报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并根据现有办法组织开展预审。预审意见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预审通过项目名单。

1. 专家评审

由区文旅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预审通过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论证小组、市非遗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会分三项议程：

1.项目申报单位陈述非遗保护工作成果与工作计划、资金使用方案等情况。

2.评审组对申报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并听取保护单位解答。

3.评审组成员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

1. 专题审定

专家评审结果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形成会议决定。评审结果将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资金拨付

区文旅局根据会议决定，将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费拨付至保护单位，将传承人补助费拨付给传承人。

第五条 项目补助资金每年度补助非遗代表性不超过10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分A、B、C三档，其中A档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万元，B档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3万元，C档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传承人补助资金根据当年传承人情况核定补助人数，每位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

第七条 申请项目补助资金时，保护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补助费申报书》、《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书》；

（二）保护单位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三）近两年各级非遗项目补助资金情况及使用凭证；

（四）有利于说明保护工作情况的其他成果材料。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评审、评估、监督等工作，按照《闵行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